



大会

Distr.: General
24 July 2001

第五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0

大会决议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5/961)通过]

55/265. 联合国保护部队、联合国克罗地亚恢复信任行动、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和联合国和平部队总部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保护部队、联合国克罗地亚恢复信任行动、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和联合国和平部队总部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回顾安全理事会1992年1月8日第727(1992)号决议和1992年2月7日第740(1992)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核可向南斯拉夫派遣一个军事联络官小组，以促进维持停火，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决定建立联合国保护部队的1992年2月21日第743(1992)号决议，及其后安理会决定延长和扩大该部队任务的各项决议，

还回顾安全理事会决定设立将称为联恢行动的联合国克罗地亚恢复信任行动的1995年3月31日第981(1995)号决议，

回顾安全理事会决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境内的联合国保护部队将被称为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的1995年3月31日第983(1995)号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决定于1996年1月15日结束联合国克罗地亚恢复信任行动任务的1995年11月30日第1025(1995)号决议，

¹ A/55/840。

² A/55/886。

还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5 年 12 月 15 日第 1031(1995)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于秘书长报告联合国保护部队的权力已移交执行部队之日结束联合国保护部队的任务，

回顾 1996 年 2 月 1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写信给秘书长，³ 通知他安理会原则上同意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应成为独立的特派团，

又回顾其关于联合国保护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大会 1992 年 3 月 19 日第 46/233 号决议，及其后的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最近的是大会 2000 年 6 月 15 日第 54/269 号决议，

重申这些部队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回顾其过去的决定，为了应付这些部队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种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此种行动的经费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赞赏地注意到某些国家政府已向这些部队作出自愿捐助，

注意到必须为这些部队提供必要的经费，以偿付未清的债务，

1. **注意到**截至 2001 年 4 月 30 日这些部队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 6.158 亿美元，相当于联合国保护部队自成立至 1997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为止摊款总额的 13%，注意到约有 63%的会员国已足额缴付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有关会员国，尤其是欠款国，确保足额缴付其所欠摊款；

2.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

3.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4. **又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的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及在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5.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务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以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³ S/1996/76。

6.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和有效率地履行各自的任务；

7.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所载的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这些结论和建议；

8. **又决定**，为了能够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并鉴于这些部队缺乏现金，因而在近期内暂不对所剩盈余毛额 174 743 027 美元(净额 175 519 370 美元)适用联合国财务条例 4.3、4.4 和 5.2(d)的规定，并请秘书长在一年内提出一份最新报告；

9.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现有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10.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保护部队、联合国克罗地亚恢复信任行动、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和联合国和平部队总部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1 年 6 月 14 日
第 103 次全体会议